

证券代码：832492 证券简称：易兆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案件将于2023年8月31日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大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汪大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道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蓝纤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9月16日，被告1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万元，借期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。同日，被告1与原告签订《委托担保合同》，由原告为上述主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原告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担保事宜签订了《担保业务合同》。且原告分别与被告2、被告3、被告4签订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。

2023年6月12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原告发出《贷款补偿通知书》，载明由于贷款已经欠息，被告1及实控人无还款能力，截止2023年5月31日，结欠本息4,019,395.37元，要求原告按照80%比例代偿，即3,215,516.3元。2023年6月28日，原告已代偿上述款项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3,215,516.3元并承担自2023年6月28日起按照日息0.5%的标准计算的利息，暂计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为16,077.6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律师费用6万元；
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 2、3、4 对被告 1 的前述 1、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四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法院诉状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